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沙簡字第757號

原　　告　卓佑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萬2,77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7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係以債務人所主張排除執行名義執行力之全部或一部，而以執行債權之全部或一部為標準，而非以特定執行標的物為標準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其起訴時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061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，原告起訴狀記載「貴院110年度司促字第3

1835號兩造間支付命令強制執行事件」應係誤寫），堪認原告係請求排除系爭執行事件之全部執行程序，而應以本件被告聲請執行所請求之債權，為標準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又查，本件被告聲請執行請求之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,143元，及其中2萬5,543元自民國97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萬2,772元（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9月9日止，計算式如附表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鴻謀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，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詩涵

附表1：（單位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2萬9,143元）	1	利息	2萬5,543元	97年8月1日	115年9月9日	(18+40/365)	5%	2萬3,128.66元
	2	取得執行名義費用	500元					500元
	小計							2萬3,628.66元
合計								5萬2,77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